



# 大连市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

## 公司法律信息速递

2025 年第 1 期

总第一期

本期编辑：梁永刚 上海中联（大连）律师事务所

李月阳 上海中联（大连）律师事务所

责任编辑：赵莹莹 辽宁智库律师事务所

**特别声明：**本信息简报所载内容均来自国内报刊、专业网站已发表的文章等信息。在任何情形下，本信息简报均不可作为法律意见、作出行动或制止行动的依据。

**版权保护：**本信息简报由大连市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共同编辑并发布。任何有关本信息简报的转载或摘编，请注明出处。

# 目 录

## 一、新法规政策总览

1. 2024 年 12 月 2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5 号公布《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25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
2. 2024 年 12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不溯及适用的批复》（2024 年 12 月 24 日起施行）
3. 2024 年 12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服务事项的公告》（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施行）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5. 2025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令第 798 号公布《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2025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

## 二、典型示范案例解析

1. 徐某栋诉宜兴某科技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案【案号：（2021）苏 0282 民初 10454 号】
2. 上海某置业有限公司诉上海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案号：（2021）沪 02 民终 9007 号】
3. 东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皇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案【案号：（2021）沪民终 514 号】
4. 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李某等清算责任纠纷案【案号：（2022）沪 02 民终 3822 号】
5. 屠某诉陈某、上海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案【案号：（2023）沪 02 民终 12817 号】

# 正文

## 一、法规政策总览

1. 2024年12月2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5号公布《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25年2月10日起施行)

为了规范公司登记管理,维护交易安全,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 要点提示:

#### (1) 首次提出数据、网络虚拟财产可以作价出资

第六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权属等有规定的,股东可以按照规定用数据、网络虚拟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依法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 (2) 股东出资信息限期公示

第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3) 明晰登记信息涤除路径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依法及时解除其职务,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十日,并应当自解除其职务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二十三条规定,因公司未按期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明确的登记备案事项相关法定义

务，人民法院向公司登记机关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涤除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分公司负责人等信息的，公司登记机关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涤除信息。

#### **(4) 公司登记机关有权进行实质审查**

第二十条规定，有证据证明申请人明显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注册资本或者注销公司等方式，恶意转移财产、逃避债务或者规避行政处罚，可能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公司登记机关依法不予办理相关登记或者备案，已经办理的予以撤销。

#### **(5) 经营异常的公司由登记机关另册管理、作出特别标注并公示**

第二十四条规定，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导致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不符合法律规定且无法调整的，公司登记机关对其另册管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被纳入另册管理的公司，不再按照登记在册的公司进行统计和登记管理。

前款所述公司依法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恢复其登记在册状态。

#### **(6) 明确审计委员会成员应进行备案**

第十三条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公司，应当在进行董事备案时标明相关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信息。

## **2. 2024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不溯及适用的批复》（2024年12月24日起施行）**

批复中明确，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仅适用于2024年7月1日之后发生的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转让行为。对于2024年7月1日之前股东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权引发的出资责任纠纷，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原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精神公平公正处理。

## 要点提示:

### (1) 2024 年 7 月 1 日前, 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责任承担法律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八条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 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 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受让人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 向该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 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规定,【股东出资应否加速到期】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 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 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 下列情形除外: (1) 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 已具备破产原因, 但不申请破产的; (2) 在公司债务产生后,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以其他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

### (2) 2024 年 7 月 1 日后, 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责任承担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第八十八条规定, 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 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 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 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 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 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3.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服务事项的公告》(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施行)

为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更好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就完善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服务事项发布公告。

**要点提示：**

公告基于现行个人转让限售股有关规定，在以个人股东开户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不变的基础上，将纳税地点由证券机构所在地调整为限售股所对应的上市公司所在地。

公告实施后，上市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予以协同管理。对于手续费退库等业务，证券机构不需要到上市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可继续向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务部门通过信息系统自动传递相关资料，由上市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审核并办理退税，不额外增加证券机构的办理成本。

**4. 2024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2024年12月31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资本市场的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更好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作用，拯救具有重整价值和市场前景的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债权人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会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制定了《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要点提示：**

2012年10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下称“《原纪要》”），后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资本市场的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妥善审理上市公司重整案件，统一案件办理思路，最高人民法院会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研讨，并于2024年12月31日起草形成了《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下称“《新纪要》”），《新纪要》相较于《原纪要》主要差异如下：

### **(1) 新增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与提高重整质效两项原则**

《原纪要》的审理原则为依法公正审理原则、挽救危困企业原则、维护社会稳定原则，主要围绕保障重整程序依法依规、公平公正推进，注重对债权人、债务人合法权益的平衡保护，以及挽救企业等基本司法诉求展开原则设定。

《新纪要》保留了《原纪要》依法公正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两项原则，并新增了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与提高重整质效两项原则，其中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原则，强调上市公司重整审判工作必须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将法律规则适用与国家政策相结合，加强与监管部门的协作，防止风险外溢、维护市场秩序，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提高重整质效原则，则强调上市公司重整逻辑要回归到产业经营，要切实通过股权结构、经营业务、治理模式等调整，实质性改善公司经营能力，优化主营业务和资产结构，实现上市公司规范治理、高质量发展。

### **(2) 新增上市公司住所地在辖区内连续存续时间的规定**

原则上，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应当由上市公司住所地，即上市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上市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能确定的，由上市公司注册登记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在案件管辖方面，《新纪要》强调既要便利当事人参与程序，也要有利于债务风险的及时、有序化解和裁判尺度的统一。此外，针对近年来个别上市公司通过变更住所地临时改变管辖连接点，企图降低重整失败风险的行为，《新纪要》新增有关上市公司住所地在辖区内连续存续时间的规定，即向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申请时，上市公司住所地应当在该法院辖区内连续存续1年以上，切实避免当事人选择管辖等套利行为。

### **(3) 新增重整计划草案总体要求**

《新纪要》新增重整计划草案总体要求，重整计划草案应当详细、明确，并具有可执行性，经营方案涉及盈利预测的，应当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前景、行业周期、企业经营实际情况等相关因素，不得随意夸大。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重整投资人资格及获得股份的价格、股份锁定期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在提交债权人会议十五日前，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上市公司涉及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的，应充分考虑可能需赔付投资者的金额，并在清偿方案中

作出安排。

#### **(4) 明确破产重整属于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新纪要》明确破产重整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因审理重整案件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登记及内幕交易防控工作，切实防止内幕交易。在信息披露方面，《新纪要》明确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信息披露的责任主体、信息范围和具体要求，强调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的重要财务资料、评估报告，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予以披露。通过加大上市公司重整过程中信息披露力度，提升重整程序透明度，有效保障债权人、投资者等主体的知情权、参与权，促使其更好作出决策，推动上市公司重整成功。

#### **(5) 新增庭外重组，强调与庭内重整的衔接机制**

《新纪要》新增庭外重组，并强调优化完善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的衔接机制，以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并有效提升破产重整质效。但要求上市公司与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通过庭外重组谈判，签署或者达成债权调整、引入重整投资人等相关协议的，应当符合本纪要关于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的要求，并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 强调关联方重整应坚持法人人格独立原则**

针对实践中上市公司股东或者子公司等关联方重整，《新纪要》强调应当坚持法人人格独立原则，以单独判断破产原因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应当综合考虑主债务人清偿能力以及追偿等问题，不得无偿利用上市公司资源清偿关联方债务，防止利用关联关系转移资产、逃避债务等不法行为损害上市公司债权人利益。此外，根据证监会的监管政策，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的股权结构调整亦应遵守上述监管要求，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清晰、完整、稳定。

5. 2025年1月10日，国务院令 第798号公布《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2025年2月15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加强中介机构收费等相关行为的监管，防止中介机构与发行人不当利益捆绑，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出台本规定，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为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收取费用等相关活动，适用本规定。

### **要点提示：**

#### **(1) 中介机构收费不得以上市结果作为条件**

第五条规定，中介机构应当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工作量、所需资源投入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并与发行人在合同中约定收费安排。

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从事保荐业务，可以按照工作进度分阶段收取服务费用，但是收费与否以及收费多少不得以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作为条件。证券公司从事承销业务，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综合评估项目成本等因素收取服务费用，不得按照发行规模递增收费比例。

第七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可以按照工作进度分阶段收取服务费用，但是收费与否以及收费多少不得以审计结果或者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作为条件。

第八条规定，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应当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费，并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等部门关于律师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

#### **(2) 取消地方政府上市奖励**

第十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为条件，给予发行人或者中介机构奖励。

#### **(3) 禁止合同外收费、临时加价**

第九条规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一）在合同约定之外收取费用，或者以临时加价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二）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等方式规避监管收取服务费用，或者违反规定在不同业务之间调节收取服务费用；（三）违反规定入股，或者通过获取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奖励费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四）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收费或者变相收费行为。

第十一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时，应当在所报送的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

信息披露文件中详细列明各类中介服务收费标准、金额以及发行人付费安排等信息。

## 二、典型示范案例

**案例 1. 徐某栋诉宜兴某科技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案【案号：（2021）苏 0282 民初 10454 号】**

### （1）示范内容

陷入自治僵局公司的挂名法定代表人诉请确认不再担任该职务的审查标准。

### （2）争议焦点

徐某栋请求涤除宜兴某科技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应否支持。

### （3）裁判要旨

挂名法定代表人实际未参与公司经营，亦与公司无实质性关联，无法通过公司自身程序辞任或变更法定代表人身份时，其诉请司法确认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涤除身份登记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附链接：

<https://rmfyalk.court.gov.cn/view/content.html?id=G8CFSA1ABp6DFkX0oXrvd9fmjybytLJ0TE5kHh2q9J8%253D&lib=ck>

**案例 2. 上海某置业有限公司诉上海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案号：（2021）沪 02 民终 9007 号】**

### （1）示范内容

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但尚未丧失股东资格的股东可以行使股东知情权。

### （2）争议焦点

上海某置业公司在起诉时是否具有某物业公司的股东身份，某置业公司与案外人签订股

股权转让协议是否必然导致其丧失股东资格。

### (3) 裁判要旨

股东知情权纠纷中对原告起诉时股东身份的把握应结合工商登记、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等综合认定。原告与案外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不当然导致股东资格的丧失。如果在原告起诉时，对外仍为工商登记的股东，对内仍为股东名册或公司章程记载的股东，且无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原告已丧失股东资格，则原告在起诉时仍为公司股东，可以依法行使股东知情权。

附链接：

<https://rmfyalk.court.gov.cn/view/content.html?id=nXFG1cq4zfmSzV9mlYo%252Frw4YA9IEm07zRpLe0whmw0%253D&lib=ck>

### **案例 3. 东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皇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案【案号：(2021)沪民终 514 号】**

#### (1) 示范内容

上市公司以“隐藏承诺”对抗限售股解禁的责任认定。

#### (2) 争议焦点

李某向某集团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的真实性以及该函对某证券公司要求某集团公司解除限售是否具有约束力；某集团公司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可以限制某证券公司请求解除限售条件；若某集团公司应配合而不配合某证券公司解除限售，某集团公司应赔偿的某证券公司损失如何确定。

#### (3) 裁判要旨

上市公司股票限制出售存在种种原因，其中之一是为了防止相关持股主体利用信息不对称等获取短期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冲击股票市场稳定。在限售股相关承诺已完成的情况下，受让人针对其在司法执行程序中取得的股票，要求上市公司配合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市公司举示未曾公开的隐藏承诺进行对抗的，应当判令上市公司配合办理解禁并赔偿损失。

附链接:

<https://rmfyalk.court.gov.cn/view/content.html?id=GNeHiU7XweuF%252FXF1gwLn78TuiN0IRZpoT1m078Uh2Ug%253D&lib=ck>

#### **案例 4. 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李某等清算责任纠纷案【案号：(2022)沪 02 民终 3822 号】**

##### **(1) 示范内容**

清算组成员责任的区分认定。

##### **(2) 争议焦点**

杨某作为清算组成员是否应就 4219 号民事判决中上海某实业公司对某银行上海分行未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 **(3) 裁判要旨**

清算组未依法履行清算职责的，视为全体清算组成员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构成共同侵权，进而由全体成员共同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清算组成员的侵权赔偿责任是否成立，应当综合成员身份、能力、履职可能性等客观情况以及是否有意拖延、拒绝履职等主观因素予以区分认定。清算组成员若知悉并掌握公司债权债务及财产状况，应当并且能够积极、勤勉地组织进行清算。如果消极不进行清算并放任虚构清算结果，对造成债权人损失具有重大过错的，应当承担清算组成员的清算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若能举证证明自己不具备独立履行清算职责的能力和权利，实际受制于其他清算组成员致使客观上无法履行清算职责，且没有证据证明存在能够履行职责而拖延或拒绝履行的行为，或具有逃避或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主观动机的，应当认定为对清算组未履行清算职责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过错，应当免于承担该侵权赔偿责任。

附链接:

<https://rmfyalk.court.gov.cn/view/content.html?id=lniceIgEDIj15L9%252BRxj1Ev6%252BNsTEu3Hz%252FhsTnJgTt3M%253D&lib=ck>

**案例 5. 屠某诉陈某、上海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案【案号：（2023）沪 02 民终 12817 号】**

**（1）示范内容**

为目标公司回购义务提供担保的效力认定。

**（2）争议焦点**

诉争《投资框架协议》的合同主体认定；股权回购条款效力的认定；合同责任的认定。

**（3）裁判要旨**

投资协议约定目标公司承担股权回购义务，并约定第三方为回购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投资人起诉主张第三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法院需区分回购义务与担保责任的效力评价与实现标准：

目标公司回购股权条款合法有效的，基于主合同有效，第三方提供连带保证的从合同亦有效。在目标公司拒绝回购或不具备回购条件，导致回购义务一时履行不能时，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在回购股权后，不当然可以向目标公司追偿，仍应符合目标公司先行减资等前置程序要求，以防范规避抽逃出资等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附链接：

<https://rmfyalk.court.gov.cn/view/content.html?id=ES%252FWwoyDfe%252B7ng56Ny2bbzoLdI%252FuZmqN%252B%252B0ivdKvsw%253D&lib=ck>

大连市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20 日